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事先告知函

张海英:

由你作为编制人员编制的《四川佳能达攀西药业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（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5 分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将记入你的诚信档案。

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；未按期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处 兰 岚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（邮编：610000）

电 话：028-86912860

邮 箱：scjgc2004@126.com

附件：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



附件

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
1	四川佳能达攀西药业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纳污水体氨氮超标，报告未充分论证项目废水排入超标水体的环境可行性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；项目工艺废气蒸煮异味采用“烟气净化设施”处理，但报告未论述烟气净化设施的工作原理、设计处理能力、治理效率和达标可行性，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；水环境影响预测未叠加背景值，预测结果错误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